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4,0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4,116,0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31,040,000港元及31,940,160港元）。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債券所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收購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債券一

-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收購方：本公司
- 發行人：Bank of China Limited，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 債券面值及作價：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港元），有關作價1,032,000美元（約相當於8,008,32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支付
- 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 票面息率：年息3.125%，每半年支付一次

收購債券二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收購方	: 本公司
發行人	: 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債券面值及作價	: 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港元），有關作價1,019,000美元（約相當於7,907,44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支付
到期日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到期
票面息率	: 年息4%，每半年支付一次

收購債券三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收購方	: 本公司
發行人	: 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債券面值及作價	: 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港元），有關作價1,044,000美元（約相當於8,101,44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支付
到期日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票面息率	: 年息5.25%，每半年支付一次

收購債券四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收購方	: 本公司
發行人	: 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4)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 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 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債券面值及作價	: 1,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7,760,000港元), 有關作價1,021,000美元 (約相當於7,922,96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支付
到期日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到期
票面息率	: 年息2.75%, 每半年支付一次

收購債券之資金乃由本集團營運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收購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 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本公司一直物色新投資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同時, 在該等新投資落實之前, 相對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收購債券可為本集團提供較佳現金回報。故董事認為, 收購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收購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債券所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 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收購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之計息債務工具
「收購債券」	指	本公司收購若干總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港元兌7.76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